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表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面料購買總協議	5
董事的重大利益	9
內部監控措施	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附加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面料購買總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正式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通告中的決議案
「面料購買總協議」	指	LTO與上海紡織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面料購買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面料購買總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面料購買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交易」	指	根據面料購買總協議，LTO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上海紡織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面料
「上海紡織」	指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紡織集團」	指	上海紡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上海紡織香港」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王衛民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霍宇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李卓然

史敏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敬啟者：

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紡織(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面料購買總協議，內容有關LTO集團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時向上海紡織集團購買面料。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面料購買總協議的年期應自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交易性質： 根據面料購買總協議，上海紡織已承諾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本集團所需的梭織及針織面料。該等面料將由本集團用於製造其成衣產品。

LTO集團與上海紡織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或購買協議，當中載列購買交易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或購買協議之條款將與面料購買總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或購買協議之條款與面料購買總協議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付款： 購買交易之購買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按個別情況由有關訂約方於個別協議、個別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購買交易一般將按月、季度或協定期限以現金付款方式結付，並須與市場上之付款條款一致。

定價政策

根據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有關購買交易之個別訂單之一般定價原則及條款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價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之可比貨品價格)，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

董事局函件

於上文所披露之一般定價原則之規限下，本集團於就購買交易釐定其於個別訂單項下應付之購買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將就類似產品取得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如可取得)及／或信譽良好的行業來源的書面報價，同時參考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之電商平台阿里巴巴採購批發網站(<http://www.alibaba.com/>)公開可得的面料價格資料，以確立現行市場價格。該等報價須以書面形式提供，並須列明主要商業條款及技術規格(包括單價及交貨時間)。就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本公司將要求該等供應商提供正式的書面報價，並將該報價與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一併進行評估。倘客戶就所需面料指定唯一供應商，則可豁免獲取多份報價的要求，本公司採購部將比對阿里巴巴採購批發網站(<http://www.alibaba.com/>)所提供之面料報價，該過程妥為記錄將作為可比評估的一部分。
-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因素評估供應商的報價：
 - 將所報價格與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實質上相似面料產品所報價格進行比較；
 - 符合本公司及其客戶所指定的技術要求及行業標準；
 - 供應商供應鏈的可靠性、交貨及時性及運輸成本；
 - 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及信用條款是否符合標準行業慣例；及
 - 供應商過往在合規性、可靠性及售後服務方面的表現。
- 本公司採購部將就各訂單，總結上述標準編製一份可比評估。該評估將提交予產品經理或更高級別的高級職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
-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確保購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類似產品所提供的條款訂立。本公司將保留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審核記錄及企業管治之用。

為免生疑問，該定價機制應適用於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內發出的任何訂單，且每份訂單均應按照面料購買總協議的規定進行。

歷史交易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並無有關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購買面料的交易額。

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美元(或約39,250,000港元)、20,000,000美元(或約157,000,000港元)及20,000,000美元(或約157,000,000港元)。

上文所載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購買面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局於考慮以下因素，並計及(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現有供應商購買的面料數量；(ii)面料的現行市價；及(iii)根據LTO集團的銷售預測及面料需求，LTO集團於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內生產所需的預期面料數量後釐定。

於訂立面料購買總協議前，LTO集團參考LTO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即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的預估及目標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成衣業務生產及發展預測。根據預測，其估計本集團向本公司所有面料供應商(包括現有及新增供應商)購買面料的總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20,000,000美元、80,000,000美元及80,000,000美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計劃、預計面料需求及過往對現有供應商的面料購買量後，本集團估計向上海紡織集團進行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及年度面料購買總量的約25.0%、25.0%及25.0%。

本集團擬於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內，將約25%的面料購買量由現有供應商重新分配至上海紡織集團，藉此提升成本競爭力。經考慮：(i)25%的重新分配體現了審慎及穩妥的方法，旨在確保無縫過渡，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干擾現有營運的情況下整合新供應商關係；(ii)該重新分配通過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保持LTO集團的靈活性，已達成其購買目標，以便其能夠支持業務增長並適應市場動態，而不損害營運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根據LTO集團成衣業務的發展計劃，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訂立面料購買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對生產所需的優質面料有持續需求。由於上海紡織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紡織品製造，訂立面料購買總協議將可讓本集團更好地管理質量控制及其生產週期。

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面料購買總協議將使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長期及穩定的優質面料供應，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面料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及合理釐定。

董事的重大利益

三名董事(即王衛民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均於上海紡織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因此於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訂立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局函件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每月收集市場資料，跟進最新行業動態，尤其是類似面料產品的購買價格，有關渠道包括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至少兩個市場報價及／或可信的行業來源。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按照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既定條款及定價政策按季度審核交易，並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得到妥善遵循。對於有關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的內部審核評估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上述所有涉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人員均獨立於上海紡織集團及其聯繫人。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紡織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由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65%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3.4%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紡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紡織香港持有730,461,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64%，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上海紡織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名董事(即王衛民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均於上海紡織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因此於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訂立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

董事局函件

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面料購買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所提呈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持有730,461,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64%）之上海紡織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祖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敬啟者：

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及(ii)通函第IFA-1至IFA-1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李卓然

史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與上海紡織（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面料購買總協議，內容有關LTO集團不時向上海紡織集團購買面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紡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紡織香港持有730,461,93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64%，且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上海紡織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費用總額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史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i)OEM服務總協議；(ii)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iii)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外，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工作。除就先前委聘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就交易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表述或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及意見，在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足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及(iv)本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上海紡織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其製造廠房主要位於中國、柬埔寨、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1.2. LTO集團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1.3. 上海紡織集團

上海紡織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紡織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上海紡織由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65%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3.4%權益。

2. 面料購買總協議

2.1. 訂立面料購買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而上海紡織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紡織品製造。因此，LTO集團根據面料購買總協議向上海紡織集團購買面料不僅符合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亦能讓貴集團更好地管理質量控制及其生產週期。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面料購買總協議將使貴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長期及穩定的優質面料供應，有利於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作為中國最大且最具歷史底蘊的紡織集團之一，上海紡織集團掌控著從優質原材料採購、先進纖維開發到織造、印染及整理等生產流程各個環節。此外，上海紡織集團的龐大規模及後勤專業知識為貴集團提供了卓越的可靠性與效率，最大程度減少生產延誤，並確保大宗訂單按時完成及交付，這對維持緊湊的生產時間表至關重要。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上海紡織集團不僅以可靠及品質著稱，更作為創新動能及綜合採購解決方案。彼等豐富的產品組合涵蓋各種織物類型，包括用於醫療、汽車及防護應用的高性能技術紡織品，以及奢華天然纖維及採用回收或有機原料製成的尖端可持續材料。這一優勢使貴集團能夠從可靠的供應商採購多元化的產品需求，並簡化採購流程。通過開展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貴集團將能夠以一般商業條款確保採購來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如下文所述，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 購買交易之購買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按個別情況由有關訂約方於個別協議、個別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購買交易一般將按月、季度或協定期限以現金付款方式結付，並須與市場上之付款條款一致。

定價政策： 根據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有關購買交易之個別訂單之一般定價原則及條款將根據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價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收取之可比貨品價格)，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

於上文所披露之一般定價原則之規限下， 貴集團於就購買交易釐定其於個別訂單項下應付之購買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

- 貴公司將就類似產品取得至少兩份來自獨立供應商(如可取得)及/或信譽良好的行業來源的書面報價,同時參考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之電商平台阿里巴巴採購批發網站(<http://www.alibaba.com/>)公開可得的面料價格資料,以確立現行市場價格。該等報價須以書面形式提供,並須列明主要商業條款及技術規格(包括單價及交貨時間)。就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貴公司將要求該等供應商提供正式的書面報價,並將該報價與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一併進行評估。倘客戶就所需面料指定唯一供應商,則可豁免獲取多份報價的要求,貴公司採購部將比對阿里巴巴採購批發網站(<http://www.alibaba.com/>)所提供之面料報價,該過程妥為記錄將作為可比評估的一部分。

- 貴公司將根據下列因素評估供應商的報價:
 - 將所報價格與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實質上相似面料產品所報價格進行比較;
 - 符合貴公司及其客戶所指定的技術要求及行業標準;
 - 供應商供應鏈的可靠性、交貨及時性及運輸成本;
 - 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及信用條款是否符合標準行業慣例;及
 - 供應商過往在合規性、可靠性及售後服務方面的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採購部將就各訂單，總結上述標準編製一份可比評估。該評估將提交予產品經理或更高級別的高級職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
-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將確保購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類似產品所提供的條款訂立。貴公司將保留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審核記錄及企業管治之用。

為免生疑問，該定價機制應適用於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內發出的任何訂單，且每份訂單均應按照面料購買總協議的規定進行。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控面料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將向上海紡織集團購買的面料產品之購買價格得以妥當釐定，據此，貴集團將持續通過不同來源(包括至少兩項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面料產品供應商的市場報價及／或信譽良好的行業來源)，並參考阿里巴巴採購批發網站(<http://www.alibaba.com/>)上公開可得之面料價格對自上海紡織集團的正式報價獲取的購買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目前採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手冊(「手冊」)，並注意到手冊中規定貴集團通常應從潛在供應商獲取至少三份報價(包括上海紡織集團)，以便在選擇供應商時進行比較，因此，上述程序符合手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面料購買總協議，貴集團應與上海紡織集團按個別情況訂立個別購買訂單，以確認LTO集團的購買事宜及有關交易條款。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僅當比較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報價進行比較評估以評估(包括(i)價格競爭力、(ii)質量與規格、(iii)交付與物流及(iv)付款及信貸條款等)標準，以確保上海紡織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LTO集團方會向上海紡織集團下達購買訂單。

據管理層告知，倘面料之唯一供應商為客戶特別指定，LTO集團採購部將進行比較評估，以比較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商平台阿里巴巴採購批發網站(<http://www.alibaba.com/>)上按信譽等級排序的約三家供應商的面料報價及條款，且該比較過程將妥善記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其電商平台於大中華地區信譽良好且廣獲認可。因此，吾等認為阿里巴巴網站之報價可為產品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可靠參考，貴公司於此情況下參考該報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並從手冊中注意到，(i)採購部將負責評估納入貴集團總供應商名單之新供應商，並為每項採購編製比較評估；(ii)付款應最終由財務及其他相關／負責管理層批准；(iii)貴公司全部供應商須由供應商審核委員會年度審核，方可作實。通過上述程序，並結合取得至少兩份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或信譽良好行業來源之市場報價，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職責分離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LTO集團於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該等條款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面料購買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七年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	20,000	20,000
	(相當於約 39,250,000港元)	(相當於約 157,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 157,000,000港元)

於評估面料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以下於釐定面料購買年度上限時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 (i)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面料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現有供應商購買的面料數量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現有供應商購買面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4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0.3百萬港元)，月均交易金額約為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月均購買金額**」)。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購買面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且 貴集團旨在通過於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內將約25%的面料購買從現有供應商轉移至上海紡織集團，以提高其成本競爭力。經考慮(i)此類合作需要過渡階段以確保無縫實施，而25%重新分配(「**25%重新分配**」)體現了平衡成本優化與風險分散之審慎方針；及(ii)此安排可維持LTO集團實現採購目標之靈活性，且不會限制業務增長或影響營運穩定性，吾等認為於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內將約25%之面料購買從現有供應商轉移至上海紡織集團屬合理。

因此，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購買面料的月均金額(基於月均購買金額約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的25%計算)預計約為1.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5百萬港元)(「預期月均購買金額」)。

吾等注意到，LTO集團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上海紡織集團購買面料的按比例金額，基於預期月均購買金額約1.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5百萬港元)計算，分別約4.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5百萬港元)、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4百萬港元)及1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4百萬港元)。

經考慮該等購買面料的比例金額分別約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面料購買年度上限的99.0%、99.0%及99.0%，吾等認為面料購買年度上限屬合理。

- (ii)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中，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市場。根據國際商務發展貿易統計數據庫Trade Map (<https://www.trademap.org/>)的公開數據，全球成衣及服飾配飾(針織或鉤織)的出口值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13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802億美元。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https://www.bea.gov/>)的公開數據，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按當期美元計算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49,832.0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64,264.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個人對服裝及鞋類的消費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376,097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528,81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s://www.stats.gov.cn/>)的公開數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2,189.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1,314.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居民人均服裝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238.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21.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美利堅合眾國及中國的成衣行業在不久的將來前景將整體向好，這將進而對LTO集團的預期銷售產生正面影響，因此於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將增加向上海紡織集團的購買量。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慮及上述25%重新分配後，面料購買年度上限仍將充足，且面料購買總協議並不排除LTO集團選擇其他面料供應商，故不會限制LTO集團滿足其銷售驅動需求之能力。

- (iii)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目前主要面料產品的市場單價乃釐定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購買價格的合適基準，此乃基於審慎原則，以應對供應鏈中斷或其他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因素導致的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內的市場價格波動。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面料購買年度上限，如按年計算，將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面料購買年度上限相同。考慮到上述因素，並採取謹慎的方法以假設面料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面料購買年度上限於面料購買總協議期限保持穩定，吾等認為面料購買年度上限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面料購買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面料購買年度上限是根據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各種因素釐定，而該等因素未必能在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因此該等上限並不代表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面料購買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3.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貴集團將透過多種渠道每月收集市場資料，跟進最新行業動態，尤其是類似面料產品的購買價格，有關渠道包括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至少兩個市場報價及／或可信的行業來源；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i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iv) 貴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按照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既定條款及定價政策按季度審核交易，並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得到妥善遵循。對於有關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的內部審核評估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上述所有涉及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人員均獨立於上海紡織集團及其聯繫人；
- (v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給予貴集團若干專責部門及管理層具體職責，定期檢討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面料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相應定價政策及面料購買總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的措施規管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面料購買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廖子慧先生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1,840,757	0.18%
	受董事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0,992,986	1.06%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 權的酌情信託創辦人(附註1)	13,916,124	1.35%
陳祖龍	受董事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655,639	1.51%
	配偶權益(附註2)	2,050,000	0.20%

附註：

1. 陳守仁博士以受託人身份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直接持有1,840,757股股份。陳守仁博士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並為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10,992,986股股份。陳守仁博士亦為TSL Bahamas Trust之創辦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作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創辦人，被視為於全部13,91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祖龍先生控制騰基有限公司，而騰基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15,655,639股股份。陳祖龍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持有合共2,0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上海紡織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紡織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紡織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0,461,936	70.64%
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0,461,936	70.64%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1,975,726	6.96%
Luen Thai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7,203,999	1.66%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3,916,124	1.35%
陳亨利博士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至7)	103,095,849	9.97%
陳趙滿菊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附註2至7)	103,095,849	9.97%

附註：

1.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資料，上海紡織香港直接持有730,461,936股股份。上海紡織香港由上海紡織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紡織投資」)直接擁有100%權益。上海紡織投資由上海紡織直接擁有100%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直接持有上海紡織96.65%權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國際34%權益。
2.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雙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趙滿菊女士及陳亨利博士擁有同等份額的權益。陳趙滿菊女士及陳亨利博士各自被視作擁有雙悅持有的71,975,726股股份的權益。
3. Luen Thai Capital Limited(「LTC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亨利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作擁有LTCL持有的17,203,999股股份的權益。
4. Luen Thai Group Ltd.(「LTG」)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亨利博士擁有4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作擁有LTG持有的13,916,124股股份的權益。
5. 如上文附註2所述，陳亨利博士及陳趙滿菊女士被視作擁有雙悅持有的71,975,726股股份的權益；
6. 陳亨利博士全資擁有LTCL(前稱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而LTCL則直接擁有17,203,999股股份。陳趙滿菊女士為陳亨利博士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陳亨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
7. 陳亨利博士全資擁有LTG，而LTG則直接擁有13,916,124股股份。陳趙滿菊女士為陳亨利博士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陳亨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
8.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或訂有未屆滿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總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曉亮先生。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登載：

- (a) 面料購買總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面料購買總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面料購買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面料購買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面料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如其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文書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受委代表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投票及於當中表決。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作出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股東名冊中的排名先後而定。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6. 在下文第7段的規限下,倘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生效,則本公司將會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將經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或取消之時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以上,且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倘「黃色」暴雨或雷暴警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9. 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狀況,然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霍宇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李卓然

史敏

公司網站: www.luenthai.com